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建議認購事項提供月度進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

-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hine Wonder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財務重組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對諒解備忘錄公告進行補充之公告，當中載列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詳情；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建議交易提供月度進度更新資料之公告。

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諒解備忘錄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目前正在磋商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同時，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有關建議重組

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尚未就認購事項達致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認購事項及／或建議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